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于2009年9月8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松江河发电厂提起诉讼，请求立即偿还债务本金14,078.5万元，并按相关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利息、罚息等。

2009年9月18日，本公司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送达的（2009）吉民二初字第5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有关本案的当事人

1、原告：本公司；公司住所地：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；法定代表人：原钢。

2、被告：松江河发电厂；公司住所地：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南新区（抚松县抚松大街）；法定代表人：王永潭。

（二）有关纠纷起因

2005年6月30日，本公司经受让下述合同权利，取得对被告共计14,078.5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的债权：

1. 1993年11月30日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（以下简称吉林能交总）与被告所签（1993年）第调007号委托电力建设基金借款合同——委托贷款本金850万元，利息按年率3.6%计算，并计复利，逾期还款部分加收贷款利息的30%，被告应自1997年12月起分十

年均衡还清贷款本息。

2. 1995年7月18日吉林能交总与被告所签(95年)第017号委托电力建设基金借款合同——委托贷款本金2,310万元,利息按年利率15.04%计算,并计复利,逾期还款部分加收贷款利息的20%,被告应自1997年12月起分十年均衡还清贷款本息。

3. 1996年9月16日吉林能交总与被告所签(96年)第0024号委托电力建设基金借款合同——委托贷款本金3,000万元,利息按年利率13.42%计算,并计复利,逾期还款部分加收贷款利息的20%,被告应自1997年12月起分十年均衡还清贷款本息。

4. 1997年2月10日吉林能交总与被告所签(97年)第006号委托电力建设基金借款合同——委托贷款本金3,000万元,利息按年利率13.42%计算,并计复利,逾期还款部分加收贷款利息的20%,被告应自1997年12月起分十年均衡还清贷款本息。

5. 1997年2月10日吉林能交总与被告所签(97年)第0006号委托电力建设基金借款合同——委托贷款本金4,650万元,利息按年利率13.42%计算,并计复利,逾期还款部分加收贷款利息的20%,被告应自1997年12月起分十年均衡还清贷款本息。

6. 1998年1月10日吉林能交总与被告所签(98年)第009号委托电力建设基金借款合同部分权利——委托贷款本金268.5万元,利息按年利率12.42%计算,并计复利,逾期还款部分加收贷款利息的20%,被告应自1997年12月起分十年均衡还清贷款本息。

就上述债权人变更事项,相关方已于2005年6月30日向被告送达《关于确认债权人的函》。

虽经多次催要,被告未对原告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进行任何偿还。2009年8月,原告书面致函被告,再次敦促被告偿还债务,但被告仍不履行。据悉,近期被告资产将由吉林省电力公司转交东北分

公司（辽宁省沈阳）管理。故原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被告履行偿还债务本金 14,078.5 万元及支付相关利息、罚息等义务。

二、案件审理情况

本案已被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（见（2009）吉民二初字第 5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）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如本次诉讼请求未获法院支持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对松江河发电厂债权 14,078.5 万元计提了减值准备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如本次诉讼请求获得法院支持并且判决得到执行，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有利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9）吉民二初字第 5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